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美菁
電話：03-5286661
電子信箱：0284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175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建置「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針對外界對性別平等教育之疑慮與誤解，予以澄清，請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9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19775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專區（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業針對社會所關注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發布多則新聞稿說明及澄清，並已完成「教育部告訴您性別平等教育教什麼」「你知道什麼是同志教育嗎？」、「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說明」等懶人包，且製作「問與答」專頁，皆放置於上述專區，請各學校參考運用，並同時進行澄清有關社會持續關注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情形，流傳部分對於教科書及教材的錯誤或不實內容，造成社會各界對於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的擔憂。
- 三、另教育部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係於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明文規定其立法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





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按性別平等教育係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而尊重性別差異，包含教導學生認識及尊重同志，亦係性別平等教育之核心內涵。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之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固應充分融入所有課程之中，且為因應個人之需求與時代之變遷，特別明列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內涵，強調其時代性與重要性，期透過上開課程之分享與探討，有助於提昇學生之性平意識。」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8-11-21
文
交
07:41:04
章